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学业证明文书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分校（教学点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学生学业情况证明文书的管理，保障学生权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学业证明文书管理规定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学业证明文书管理规定

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学业证明文书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学生学业情况证明文书的管理，保障学生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上海开放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向学生出具的学业证明文书包括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明、在读证明、成绩证明等。

第四条 毕业证书的内容包括：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就学起止年月、专业、学历层次、原件相关信息、校长姓名、学校名称、发证日期、证明书编号等。

学位证书的内容包括：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专业、学位类别、原证书相关信息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姓名、学校名称、发证日期、证明书编号等。

学历证明的内容包括：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就学起止年月、专业、毕业时间、电子注册号等。

在读证明的内容包括：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、专业等。

成绩证明的内容包括：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就读分校（学院）、专业、年级、电子注册号、课程性质、课程名称、学分、综合成绩等。

第五条 学生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一律不予补发。经本人书面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 需要办理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，应当先行在上海市范围内发行的相关报纸上刊登遗失证书的声明。声明应当包括姓名、学校、专业、证书编号等信息。办理时应当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、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张 2 寸免冠蓝底证件照片。

第七条 学生毕业档案遗失的，可申请办理学历证明和成绩证明，其余材料一律不予补办。

第八条 需要办理国家开放大学和合作高校的学业证明文书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合作高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学生需要学业证明文书翻译件的，应当由具有翻译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相应翻译件，经学校核实后，加盖“此件系中文原件的翻译件”专用章。

第十条 办理学业证明文书应当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办理及领取。若由他人代办，必须持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以及代办者身份证等方可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历教育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